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109年第2次(7月)

交通民意調查摘要分析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統計室

109年10月

摘要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自民國91年起按年委外辦理交通民意調查，近年來原則上每年辦理3次民意調查，第2次針對年滿18歲以上且居住在臺北市的汽、機車駕駛人做電話訪查，調查主題包括「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整體滿意度」、「汽機車通勤型態和乘載率」、「交通違規記點」及「共享機車」等4項。

109年受訪汽機車駕駛人對於臺北市的交通狀況以好評居多，52.8%滿意(1.9%非常滿意，50.9%還算滿意)，42.8%不滿意(32.1%不太滿意，10.7%非常不滿意)；與上年同期(108年7月)比較，滿意度略減1.4個百分點，不滿意比率則略增2.4個百分點。

對目前交通狀況表示滿意之汽機車駕駛人受訪者中，前3項滿意原因分別為交通順暢不塞車(47.4%)、民眾多會遵守交通規則(17.2%)和道路設施完善、坑洞少(11.8%)等；對臺北市交通現況持負面評價的汽機車駕駛人中，不滿意的3項主因依序分別是車多易塞車(51.1%)、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標示設計不良(19.8%)及停車位不足(16.2%)等。

有19.4%汽車通勤駕駛人在通勤時會搭載1位乘客，9.7%會搭載2位，搭載3位乘客以上者占5.8%，平均乘載率為1.59人。機車通勤駕駛人中，有12.1%在通勤時會搭載1位乘客，1.6%會搭載2位，平均乘載率為1.16人。

交通違規記點制的知曉率為85.7%，知道會被記點的前三項交通違規項目分別為闖紅燈(39.7%)、超速(15.5%)及紅燈右轉(9.8%)；獲知交通違規記點制相關訊息的管道前三項分別為電視或廣播(48.8%)、電子報、網路或手機APP(47.7%)及警察或親友告知(38.1%)；將車輛經過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也納入交通違規記點項目的支持率為

59.1%，以機車駕駛人支持率60.8%較高。

過去 1 週有騎過機車的機車使用者中，有 15.6%知道且用過臺北市共享機車的服務，65.6%知道但沒用過，知曉率為 81.2%；不會想用共享機車者的原因以習慣騎自己的車(67.8%)居多，其次為不習慣租車或沒有租車需求(10.3%)；共享機車使用者近 1 個月內平均使用天數，以 1-2 天 33.1%最高，整體平均使用天數約為 4.8 天。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調查概述.....	1
參、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整體滿意度.....	3
肆、汽機車通勤型態和乘載率.....	5
伍、交通違規記點.....	7
陸、共享機車.....	10
柒、結論與建議.....	12

表 目 次

表 1	調查樣本結構及加權檢定結果	2
表 2	汽機車通勤駕駛人通勤搭載乘客人數	7

圖 目 次

圖 1	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整體滿意度	3
圖 2	汽機車駕駛人對交通滿意之原因	4
圖 3	汽機車駕駛人對交通不滿意之原因	4
圖 4	上班(學)通勤使用之運具	5
圖 5	上班(學)通勤地點	6
圖 6	汽機車通勤駕駛人通勤搭載乘客情形	6
圖 7	汽機車通勤駕駛人交通違規記點制知悉程度	8
圖 8	交通違規記點項目知悉程度	8
圖 9	獲知交通違規記點項目之管道	9
圖 10	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人納入記點支持度	10
圖 11	共享機車知悉度和使用情形	10
圖 12	不想使用共享機車的原因(前 10 項).....	11
圖 13	近 1 個月共享機車使用天數	12

109 年第 2 次(7 月)臺北市交通民意調查摘要分析

壹、前言

為了解臺北市民眾對於各項交通施政與交通改善等滿意度看法，並據以評估臺北市各項交通政策實施成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自民國 91 年起按年委外辦理交通民意調查，近年來原則上每年辦理 3 次民意調查，第 1 次是針對年滿 15 歲以上且居住在臺北市的民眾做電話訪查，第 2 次是針對年滿 18 歲以上且居住在臺北市的汽、機車駕駛人做電話訪查；前 2 次的調查有效樣本至少會完成 1,068 份，第 3 次則是採實地面訪的方式辦理；109 年第 2 次交通民意調查主題包括「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整體滿意度」、「汽機車通勤型態和乘載率」、「交通違規記點」及「共享機車」等 4 項。

貳、調查概述

本調查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31 日間，對臺北市年滿 18 歲以上且過去一週內使用過自小客車或機車的臺北市汽機車駕駛人進行電話訪問，有效樣本數計 1,081 人，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 ± 3.0 個百分點以內；為使樣本充分反映母體結構，增加樣本的代表性及可靠性，調查結果採用「多變數反覆加權」(Raking) 方式，依序以「性別」、「年齡」、「居住行政區」等變數進行加權，俾與臺北市母體結構(109 年 6 月)相符，加權後樣本並經卡方檢定與母體無顯著差異。本調查樣本結構概況與檢定結果參見表 1。

表 1 調查樣本結構及加權檢定結果

項目別	母體		加權前樣本		卡方檢 定結果	加權後樣本		卡方檢定 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209,586	100.0	2,355	100.0		1,105	100.0	
男	1,034,256	46.8	1,098	45.6	p=0.865 無顯著 差異	1,054	46.8	p=0.999 無顯著差異
女	1,175,330	53.2	1,257	54.4		1,198	53.2	
18-19歲	49,031	2.2	41	1.8		49	2.2	
20-24歲	137,827	6.2	73	3.1		139	6.2	
25-29歲	149,700	6.8	91	3.9		152	6.8	
30-34歲	166,326	7.5	96	4.1		169	7.5	
35-39歲	218,788	9.9	128	5.5		223	9.9	
40-44歲	221,261	10.0	210	9.0	p=0.000 有顯著 差異	226	10.0	p=1.000 無顯著差異
45-49歲	193,888	8.8	228	9.8		199	8.8	
50-54歲	194,955	8.8	236	10.1		199	8.8	
55-59歲	197,622	8.9	211	9.1		200	8.9	
60-64歲	193,771	8.8	293	12.6		199	8.8	
65-69歲	178,982	8.1	219	9.4		182	8.1	
70-74歲	116,750	5.3	245	10.5		120	5.3	
75歲以上	190,685	8.6	260	11.2		194	8.6	
松山區	167,658	7.6	183	7.8		173	7.7	
信義區	187,436	8.5	226	9.6		190	8.4	
大安區	251,331	11.4	255	10.8		252	11.2	
中山區	193,409	8.8	201	8.5		198	8.8	
中正區	127,204	5.8	145	6.2		130	5.8	
大同區	105,888	4.8	106	4.5	p=0.682 無顯著 差異	108	4.8	p=0.998 無顯著差異
萬華區	161,562	7.3	179	7.6		164	7.3	
文山區	226,454	10.2	229	9.7		232	10.3	
南港區	101,430	4.6	103	4.4		110	4.9	
內湖區	236,046	10.7	237	10.1		239	10.6	
士林區	239,264	10.8	271	11.5		241	10.7	
北投區	211,904	9.6	220	9.3		215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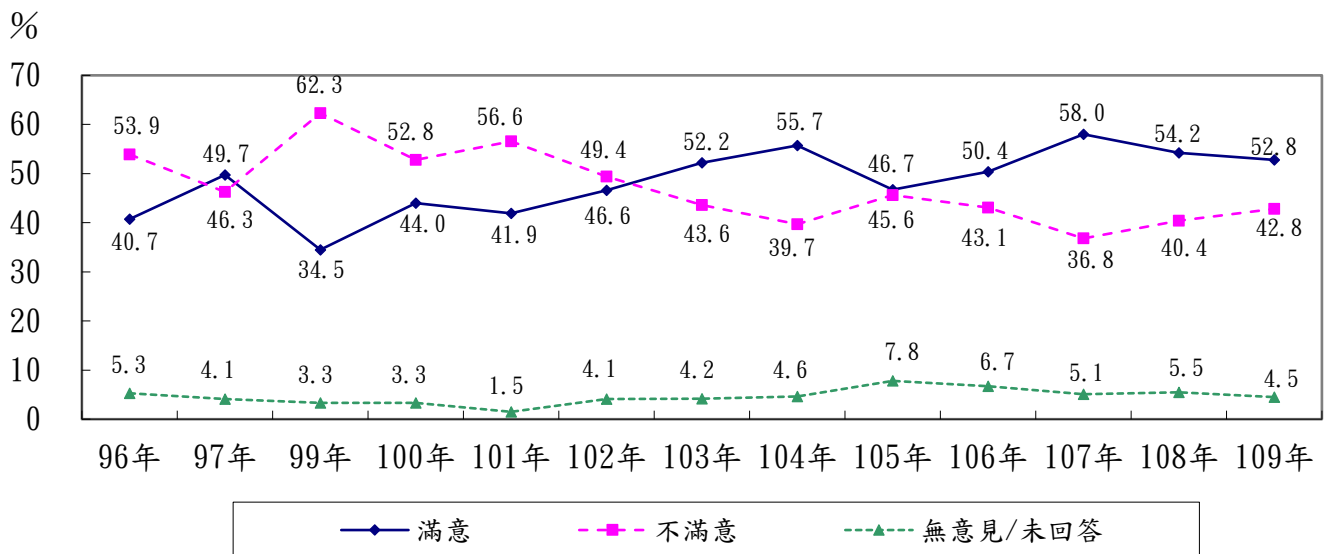
說明：母體人數資料來源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6 月人口統計。

參、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整體滿意度

一、109年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整體滿意度為52.8%，較上年同期略減1.4個百分點

109年受訪汽機車駕駛人對於臺北市的交通狀況以好評居多，52.8%滿意(1.9%非常滿意，50.9%還算滿意)，42.8%不滿意(32.1%不太滿意，10.7%非常不滿意)，另有4.5%的人無意見或未回答；與上年同期(108年7月)比較，滿意度略減1.4個百分點，不滿意比率則略增2.4個百分點；長期來看，102年以前，滿意度都低於5成，又以99年34.5%最低，而自103年起滿意度多在5成以上，其中107年達58.0%，為歷年新高，另滿意度近3年呈下滑趨勢，應持續觀察。(詳圖1)

圖1 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整體滿意度



二、滿意原因以交通順暢不塞車占47.4%最多，不滿意原因以車多易塞車占51.1%居冠，其次為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標示設計不良(19.8%)

對目前交通狀況表示滿意之汽機車駕駛人受訪者中，前3項滿意原因分別為交通順暢不塞車(47.4%)、民眾多會遵守交通規則(17.2%)和道路設施完善、坑洞少(11.8%)等；對臺北市交通現況持負面評價的汽機車駕駛人中，不滿意的3項

主因依序分別是車多易塞車(51.1%)、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標示設計不良(19.8%)及停車位不足(16.2%)等，其中受訪者對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標示設計不良所反映的不滿意原因主要多是在紅綠燈設計或運作問題方面，如紅燈太久、秒差問題、紅綠燈設置地點不佳或常故障等。(詳圖 2、圖 3)

圖 2 汽機車駕駛人對交通滿意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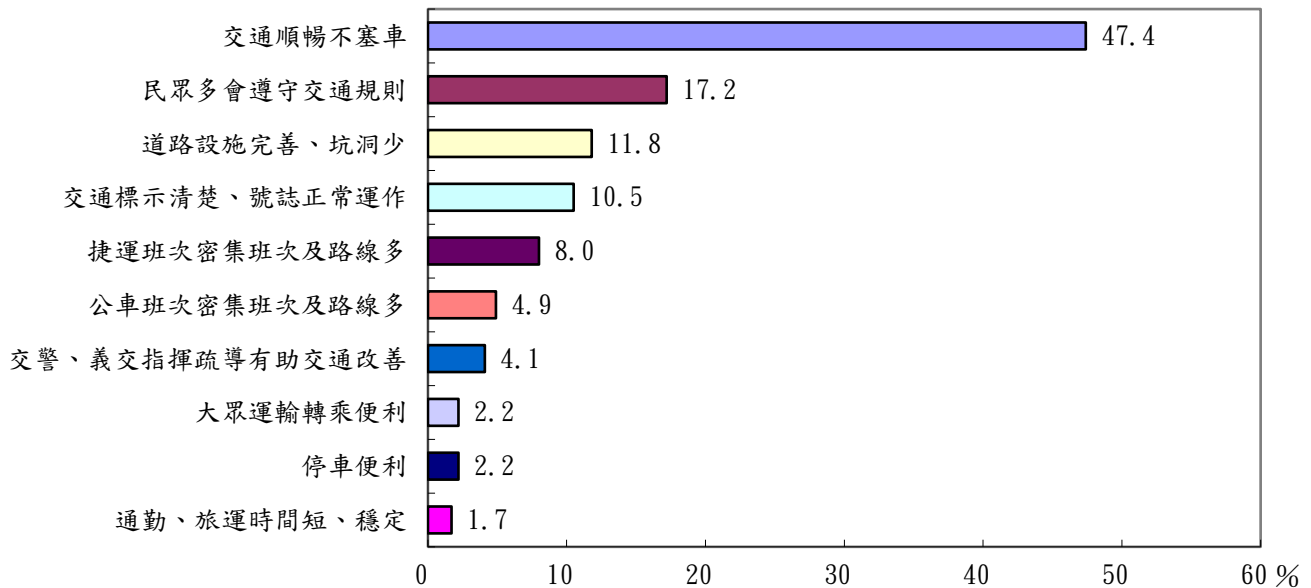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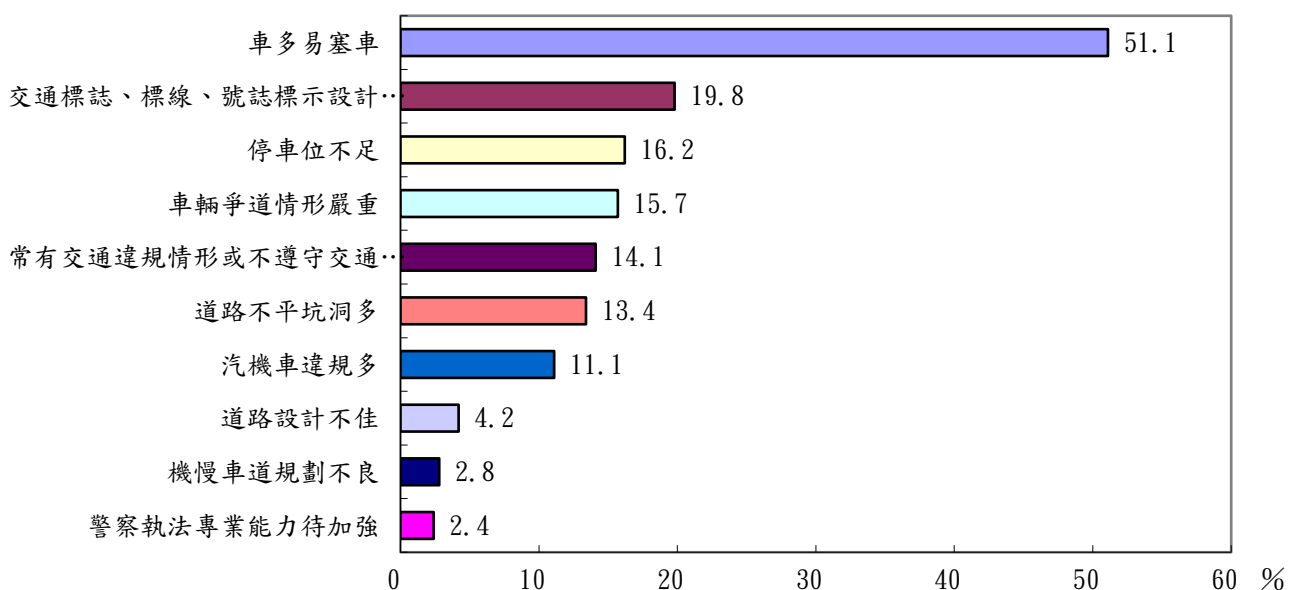


圖 3 汽機車駕駛人對交通不滿意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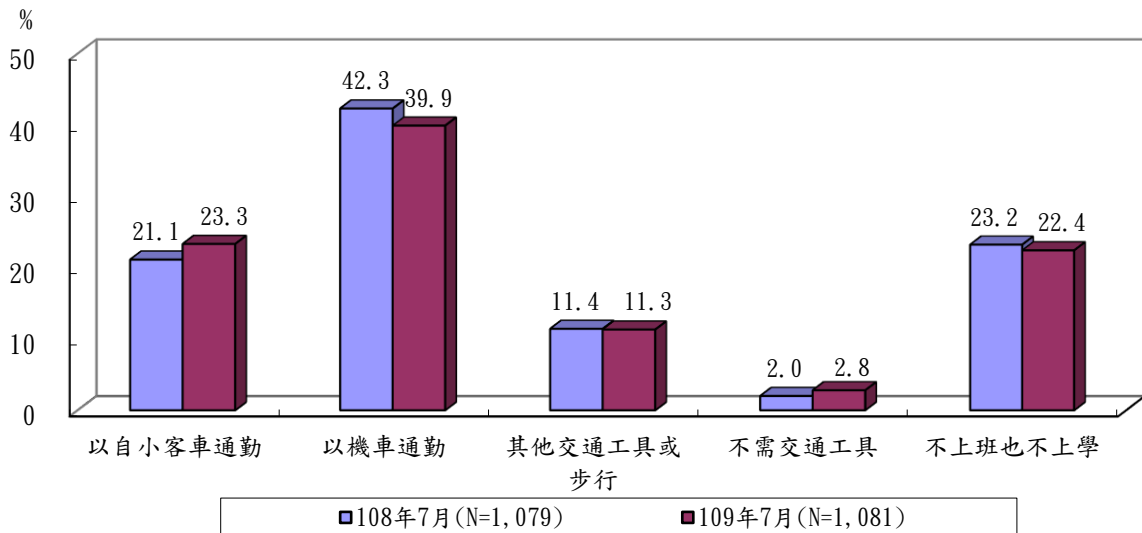


肆、汽機車通勤型態和乘載率

一、汽機車駕駛人平常上班(學)是使用自小客車的比率為 23.3%， 使用機車的比率占 39.9%

全體受訪汽機車駕駛人中，有 23.3% 駕駛人平常上班(學)是以自小客車通勤，39.9% 以機車為主要通勤交通工具，11.3% 使用汽機車以外的其他交通工具、公共自行車(YouBike)或步行方式通勤，2.8% 上班(學)不需使用交通工具(如住家與上班地點一致等)；合計目前有在上班(學)的受訪駕駛人占 77.3%，既不上班也不上學者占 22.4%，0.2% 未回答。(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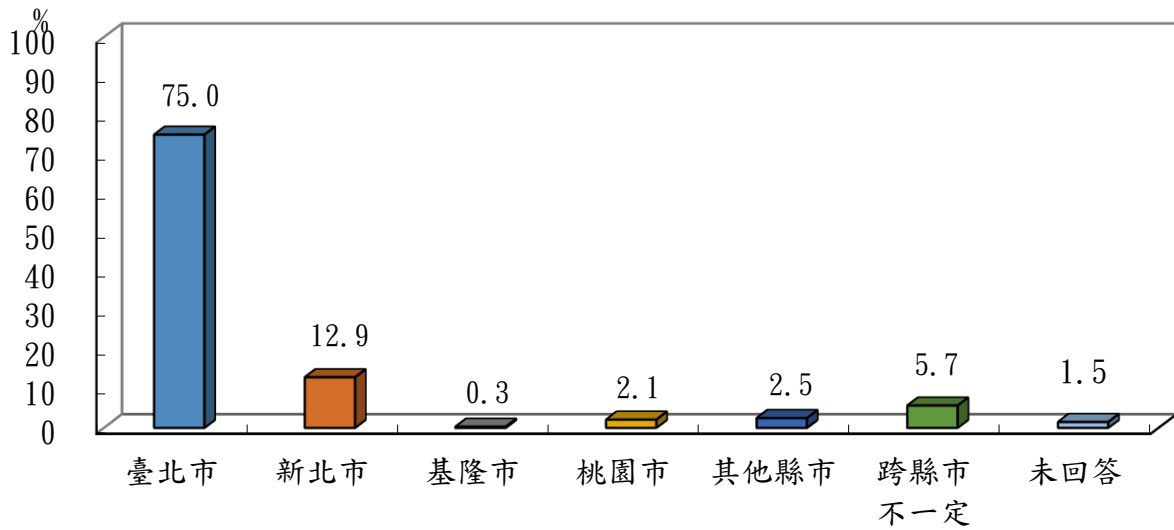
圖 4 上班(學)通勤使用之運具



二、有上班(學)的汽機車駕駛人中，75.0%上班(學)地點是在臺北市 內，12.9%上班(學)地點在新北市，在其他縣市者合計占 4.9%

有上班(學)的汽機車駕駛人中，75.0% 上班(學)地點是在臺北市內，又以內湖區(12.4%)及大安區(10.2%)的比率較高，至於上班(學)地點在臺北市以外其他縣市的比率合計占 17.8%，其中以新北市比率最高(12.9%)，桃園市占 2.1%，基隆市占 0.3%；另有 5.7% 的人上班(學)地點跨縣市或不一定。(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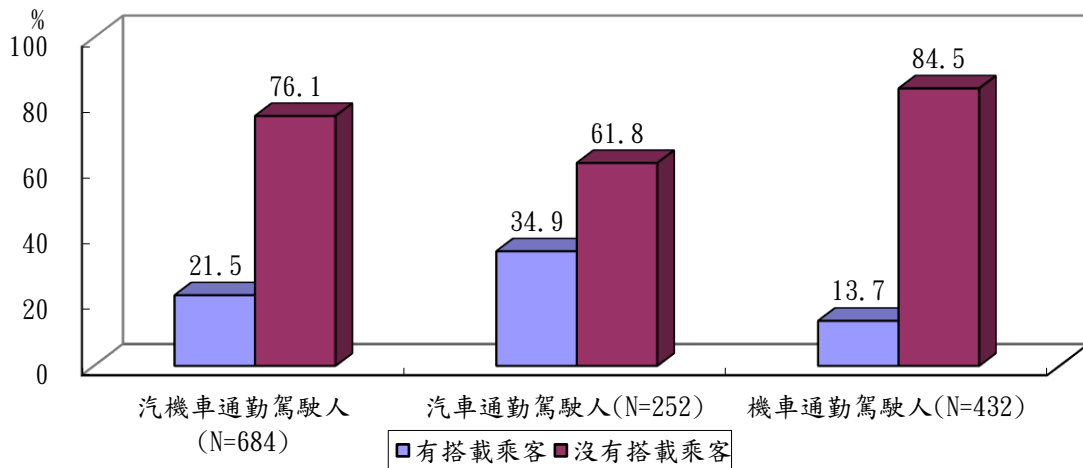
圖 5 上班(學)通勤地點



三、以自小客車或機車通勤的駕駛人，有 21.5% 會搭載乘客，又以自小客車通勤者，會搭載乘客的比率較高

以自小客車或機車作為通勤交通工具的駕駛人中(占全體受訪駕駛人之 63.2%)，有 21.5% 平常開車或騎車上下班(學)時會搭載乘客，76.1% 沒有搭載乘客；其中，汽車通勤駕駛人平常上下班(學)通勤時會搭載乘客的比率高於機車通勤駕駛人(汽車通勤 34.9%：機車通勤 13.7%)。(詳圖 6)

圖 6 汽機車通勤駕駛人通勤搭載乘客情形



四、以自小客車通勤的駕駛人，平均乘載率為 1.59 人；以機車通勤的駕駛人，平均乘載率為 1.16 人

有 19.4% 汽車通勤駕駛人在通勤時會搭載 1 位乘客，9.7% 會搭載 2 位，搭載 3 位乘客以上者占 5.8%，平均乘載率為 1.59 人。機車通勤駕駛人中，有 12.1% 在通勤時會搭載 1 位乘客，1.6% 會搭載 2 位，平均乘載率為 1.16 人。(詳表 1)

表 2 汽機車通勤駕駛人通勤搭載乘客人數

109 年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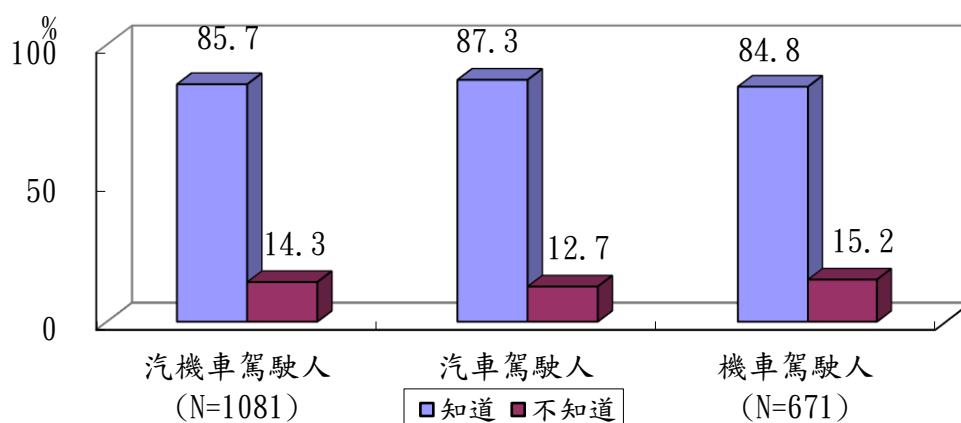
項目別	1 人	2 人	3 人	平均乘載率
汽車通勤者	19.4	9.7	5.8	1.59
機車通勤者	12.1	1.6	0.0	1.16

伍、交通違規記點

一、交通違規記點制的知曉率為 85.7%，其中 65.3% 知道半年內違規記點到 6 點會被吊扣駕照 1 個月，還要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受訪汽機車駕駛人有 85.7% 表示知道交通違規記點制，其中汽車駕駛人知道比率(87.3%)略高於機車駕駛人(84.8%)2.5 個百分點。至於這些知道交通違規記點制的汽機車駕駛人中，有 65.3% 知道半年內違規記點到 6 點會被吊扣駕照 1 個月，還要參加交通安全講習；其中機車駕駛人知道比率(67.0%)高於汽車駕駛人(62.5%)4.5 個百分點。(詳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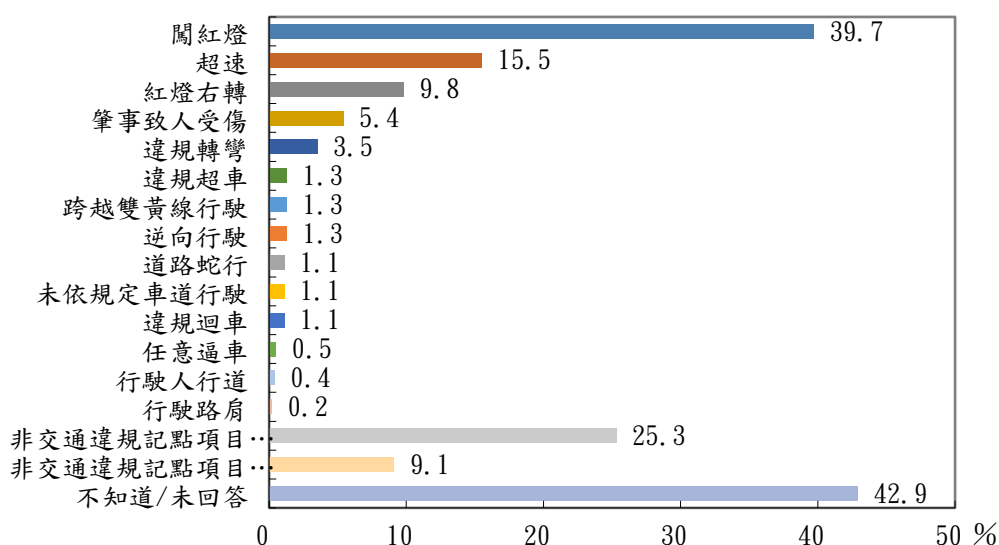
圖 7 汽機車通勤駕駛人交通違規記點制知悉程度



二、知道會被記點的前三項交通違規項目分別為闖紅燈(39.7%)、超速(15.5%)及紅燈右轉(9.8%)

在不提示選項且可複選的情形下，知道交通違規記點制的汽機車駕駛人中，知道會被記點的前三項交通違規項目分別為闖紅燈(39.7%)、超速(15.5%)及紅燈右轉(9.8%)；另有超過三成(32.1%)會誤認或回答非交通違規記點項目(含 25.3%酒駕，9.1%其他)，另有 42.9%不知道有哪些交通違規會記錄點數。(詳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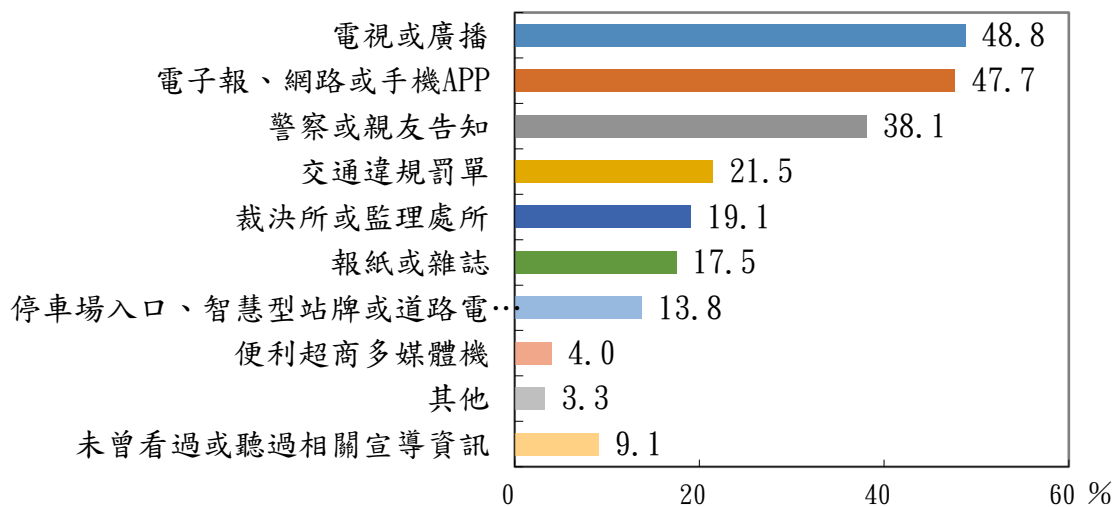
圖 8 交通違規記點項目知悉程度



三、獲知交通違規記點制相關訊息的管道前三項分別為電視或廣播(48.8%)、電子報、網路或手機 APP(47.7%)及警察或親友告知(38.1%)

在提示選項且可複選的情形下，知道交通違規記點制的汽機車駕駛人中，獲知交通違規記點制相關訊息的管道前三項分別為電視或廣播(48.8%)、電子報、網路或手機 APP(47.7%)及警察或親友告知(38.1%)等；又在知道交通違規記點制的汽機車駕駛人中，有 75.7% 不知道或未查詢過交通違規記點，僅 17.9% 曾透過監理服務網去查詢交通違規記點，曾用其他方式(如監理服務 APP 等)查詢的比率都低於一成。(詳圖 9)

圖 9 獲知交通違規記點項目之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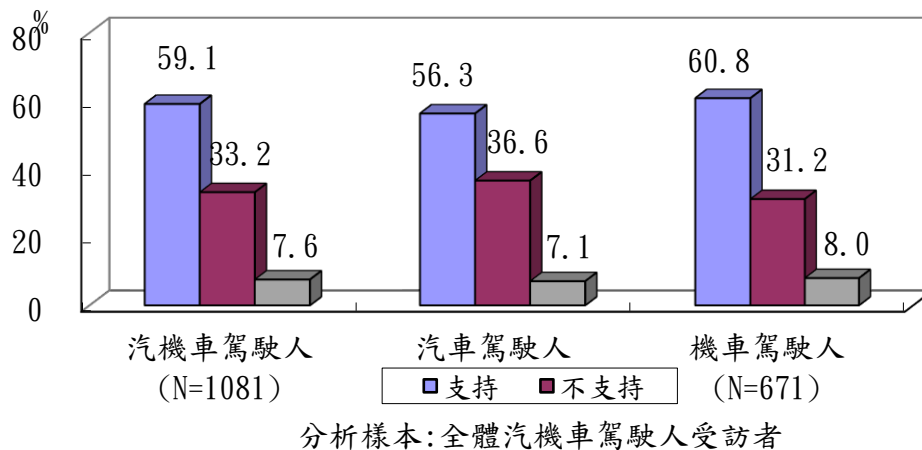


四、將車輛經過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也納入交通違規記點項目的支持率為 59.1%，以機車駕駛人支持率 60.8% 較高

受訪汽機車駕駛人有 59.1% 支持將車輛經過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也納入交通違規記點項目，但仍有 33.2% 表示不支持；其中機車駕駛人支持將車輛未禮讓行人納入交通違規記點項目的比率(60.8%)

略高於汽車駕駛人(56.3%)。(詳圖 10)

圖 10 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人納入記點支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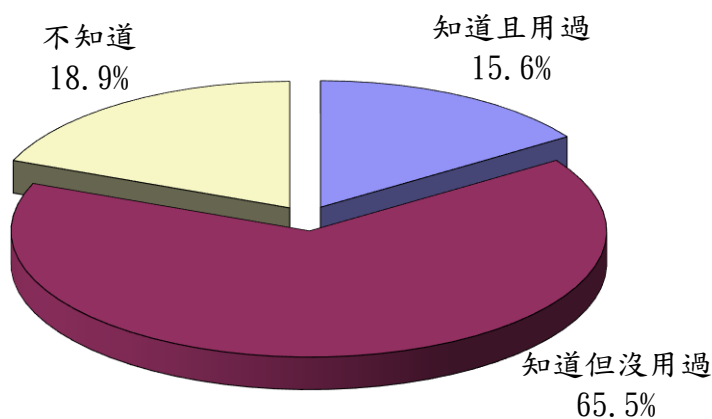


陸、共享機車

一、臺北市共享機車知曉率為 81.2%，有用過者為 15.6%

過去 1 週有騎過機車的機車使用者中，有 15.6% 知道且用過臺北市共享機車的服務，65.6% 知道但沒用過，即知道此共享機車服務的比率超過八成(81.2%)，18.9% 不知道有這項服務。(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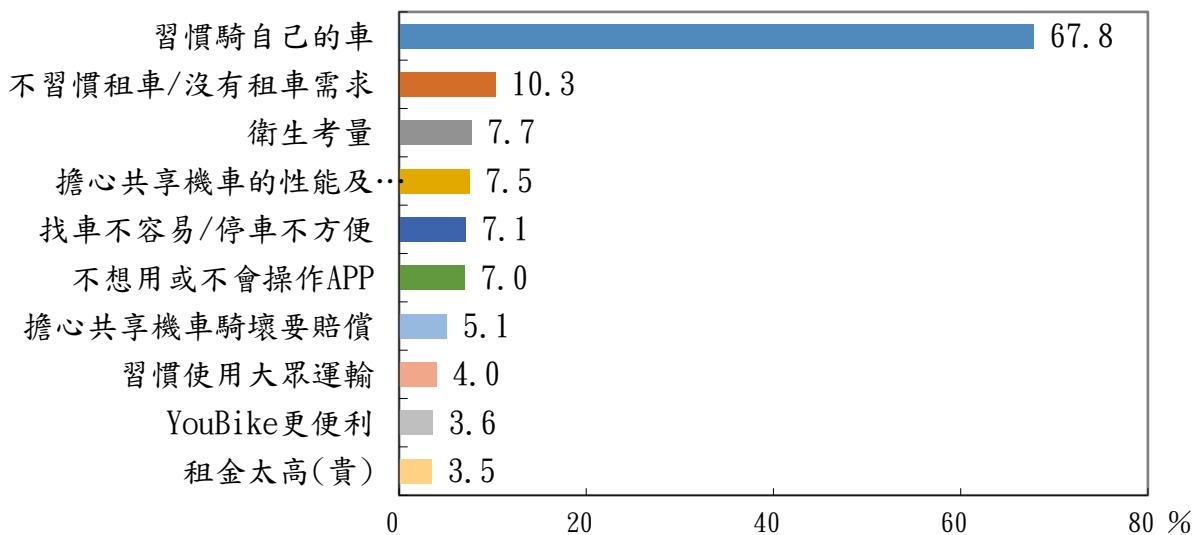
圖 11 共享機車知悉度和使用情形



二、不會想用共享機車的原因以習慣騎自己的車(67.8%)居多，次為不習慣租車或沒有租車需求(10.3%)

沒用過共享機車服務的機車使用者中，有 24.4% 表示會想使用，74.6% 沒有使用意願。在不提示選項且可複選的情形下，不會想用共享機車者中，其原因以習慣騎自己的車(67.8%) 居多，其次為不習慣租車或沒有租車需求(10.3%)、衛生考量(7.7%)、擔心共享機車的性能及安全(7.5%)、找車不容易或停車不方便(7.1%)。(詳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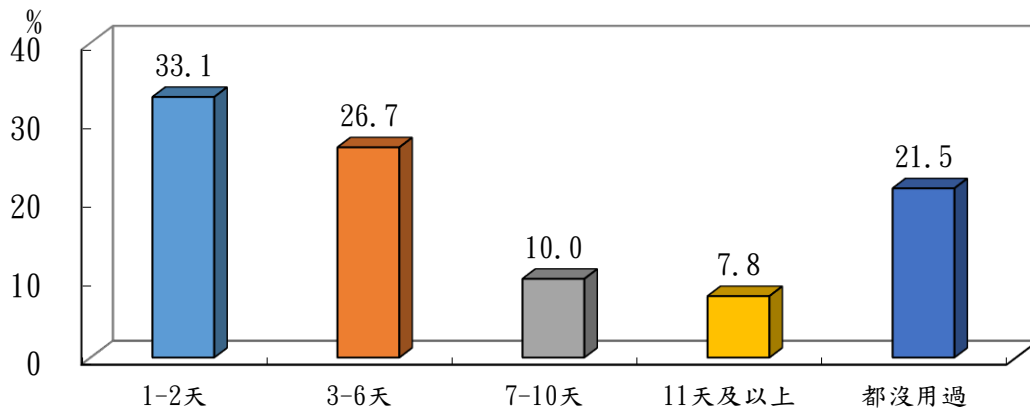
圖 12 不想使用共享機車的原因(前 10 項)



三、共享機車使用者近 1 個月內平均使用天數，以 1-2 天 33.1% 最高，整體平均使用天數約為 4.8 天。

有用過臺北市共享機車的使用者中，近 1 個月內有 33.1% 平均使用 1-2 天，26.7% 使用 3-6 天，10.0% 使用 7-10 天，使用天數超過 11 天及以上者占 7.8%，21.5% 近 1 個月內都沒用過；平均來看，共享機車使用者近 1 個月內有用過共享機車的天數約為 4.8 天。(詳圖 13)

圖 13 近 1 個月共享機車使用天數



柒、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臺北市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整體滿意度為52.8%，以汽車駕駛人的滿意度57.0%較高，不滿意原因以停車位不足增加5.1個百分點最多

汽機車駕駛人對於目前臺北市的交通狀況以好評居多，52.8%滿意，42.8%不滿意，其中，汽車駕駛人的滿意度為57.0%，機車駕駛人的滿意度為50.2%。不滿意的前3項主因則為車多易塞車(51.1%)、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標示設計不良(19.8%)及停車位不足(16.2%)。和去年同期(108年7月)的調查相比，不滿意原因比率增加較多的是停車位不足(上升5.1個百分點)，其次為不滿意車輛爭道情形嚴重(增加4.2個百分點)。

(二) 汽車搭載乘客比率34.9%，乘載率1.59人，分別較上次調查增加2.0個百分點、0.08人；機車搭載乘客比率13.7%，乘載率1.16人，分別較上次調查增加3.0個百

分點、0.05人

臺北市以自小客車或機車作為通勤交通工具的駕駛人中，有21.5%平常開車或騎車上下班(學)時會搭載乘客；其中，汽車通勤駕駛人平常上下班(學)通勤時會搭載乘客的比率高於機車通勤駕駛人(汽車通勤34.9%：機車通勤13.7%)。和去年同期(108年7月)時的調查相較，汽車搭載乘客比率增加2.0個百分點，平均乘載率1.59人，較108年調查略增0.08人；機車搭載乘客比率較108年增加3.0個百分點，平均乘載率1.16人，略增0.05人。

(三)交通違規記點制的知曉率超高8成，知道會被記點交通違規項目以闖紅燈39.7%最高；另會誤認或回答非交通違規記點項目比率超過3成

受訪汽機車駕駛人有85.7%表示知道交通違規記點制，其中汽車駕駛人知道比率(87.3%)略高於機車駕駛人(84.8%)2.5個百分點。知道會被記點的前三項交通違規項目依序分別為闖紅燈(39.7%)、超速(15.5%)、紅燈右轉(9.8%)。另會誤認或回答非交通違規記點項目32.1%，42.9%不知道或坦言不清楚有哪些交通違規會記點。

(四)知道臺北市有提供共享機車服務的比率超過8成，僅有15.6%有用過，仍有成長空間，而不想使用的原因以習慣騎自己的車(67.8%)居多

過去1週有騎過機車的機車使用者中，有15.6%知道且用過臺北市共享機車的服務，65.6%知道但沒用過(即知道此服務的比率為81.2%，而有18.9%不知道有這項服務。不會想用共享機車者的原因以習慣騎自己的車(67.8%)居多。

二、建議

(一)持續針對汽機車駕駛人交通現況不滿意原因研擬精進作為

駕駛人對臺北市整體交通滿意度雖維持5成以上，但好評略減1.4個百分點，不滿意比率略增2.4個百分點；未來可針對受訪者所反映車多易塞車、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標示設計不良、停車位不足及車輛爭道等不滿意原因，再研擬精進作為。

(二)持續加強交通違規記點制，以提升汽機車駕駛人認知

雖有8成以上駕駛人自認知道交通違規記點制，但仍有逾3成會誤認或不清楚交通違規記點項目，反映出民眾對交通違規記點項目和交通違規嚴重度之間未有明顯認知，未來仍應著重在宣導面，以利交通違規記點制之推動。

(三)完善共享機車管理措施，促進其和公共運具連結

曾使用共享機車者不到2成(15.6%)，而未使用者中有近四分之一有使用意願，顯示共享機車有相當成長空間。未來如何協助業者加強共享機車相關管理，促進和公共運具間的使用連結，是推動共享機車作為北市交通圈之一環所可再努力的方向。